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張舒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9號公示催  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287號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62244-3		1	210	
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326660-2		1	31	
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373241-2		1	11	
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437059-1		1	63	
05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501537-6		1	157	
06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42773-4		1	438	